

审议了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¹⁹⁴

关切上述各机关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包括几个同时存在的报告制度加给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负担，

深信因此必须改善现有的报告制度，以解决受托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各机关以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双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1. 重申大会对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其各自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2.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位主席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他们机关彼此交流资料、协调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咨询服务和协助以及其他事项；¹⁹⁵

3. 认为所有涉及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机关的主席如果都能出席上述会议，将会对审查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4. 承认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出现了共同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通盘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5. 决定对由于同时存在几个不同的报告制度所造成的问题进行经常审议，特别是各项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繁多以及报告的提交发生严重拖延的问题；

6. 请秘书长为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

(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

¹⁹⁴A/39/484, 附件。

¹⁹⁵同上，第五节。

(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各机关的准则汇编；

7.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经常项目时，一并审议各位主席关于咨询服务的建议；

8.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关的主席会议；

9. 请有关机关下一次开会时特别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9.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⁹⁶

欣悉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⁷的通过，为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可获致持久解决的共同战略，

严重关切为数众多的非洲大陆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

¹⁹⁶A/39/402 和 Add.1 和 2。

¹⁹⁷A/39/402, 附件。

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以及在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和认捐，

1.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组织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方面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2. **赞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⁷

3.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

4.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捐助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初步反应；

5.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达成协议之《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6.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通过难民自愿遣返或就地定居来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能够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救灾援助并谋求扩大的持久解决办法；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职权范围内，支持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9.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继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⁹⁸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⁹⁹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²⁰⁰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21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喜见更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²⁰¹和1967年议定书，²⁰²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¹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

¹⁹⁹同上，《补编第12A号》(A/39/12/Add.1)。

²⁰⁰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1-12段。

²⁰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37页。

²⁰²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英文本第267页。